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1、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目的是为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

2、银行理财产品品种选择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资金来源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财务部根据董事会规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类型提出方案，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

2、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所有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2980 万元。

八、备查文件

- 1、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